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（物理學系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報名費
繳費帳號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
(減繳 60%報名費)</td><td>低收入戶
考生</td><td rowspan="2">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，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td></tr>
<tr><td>1200 元</td><td>480 元</td><td>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繳交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
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</td><td colspan="4"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
1.繳費期限：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考證」。
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須寄繳件考生</td><td colspan="4"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，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
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
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
3.新住民
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
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
＊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身分別後，符合上述身分條件考生，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報考身分將相關證明資料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甄試
時間、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11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</td></tr>
<tr><td>事項／(考試科目)</td><td colspan="2">時間</td><td>地點</td></tr>
<tr><td>上午場報到</td><td colspan="2">08：30～
最遲於個人面試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</td><td>物理館 4 樓 PH4009 室</td></tr>
<tr><td>上午場面試</td><td colspan="2">09：00～上午場結束</td><td>113.5.16 公告於物理系網</td></tr>
<tr><td>下午場報到</td><td colspan="2">12：30～
最遲於個人面試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</td><td>物理館 4 樓 PH4009 室</td></tr>
<tr><td>下午場面試</td><td colspan="2">13：00～下午場結束</td><td>113.5.16 公告於物理系網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★ 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(請於報名後至 5/14 下午 16:00 前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，未申請調整者，由本系安排。**名單最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系網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通知。**
★ 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、第二階段應考證參加應試。
★ 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●考生家長休息室：中山大學物理系 2006 教室
●網　址：https://phys.nsysu.edu.tw/
聯絡人：邱小姐
電　話：(07)525-2000 轉 3701　　FAX：(07)525-3709</td></tr>
</table>